大同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

96年7月31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25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8月25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大同大學圖書資訊處為支援本校教學與研究,特設置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,本 館為去蕪存菁、節省館藏儲存空間,以保持館藏資料之新穎、適用,並提高館藏使 用率,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作為館藏 淘汰之依據。
- 二、館藏淘汰意指將罕用且無典藏價值、不堪使用或不再被使用的館藏資料予以註銷或 轉移至他處儲存之過程。
- 三、館藏淘汰的資料範圍,包括一般圖書、參考資料、期刊、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。四、館藏淘汰原則:

(一)一般圖書:

- 1. 凡資料遇脫線、字體過小、紙張破碎、缺頁很多、無法整理裝訂、破損 致不堪修復(五分之一以上不能閱讀者),已無參考、保存價值之圖書。
- 2. 已入藏新版資料涵蓋舊版者,舊版得以註銷。
- 3. 複本書且購書時間在二十年以上,未有借出紀錄者,或內容不具學術性者。
- 4. 超出館藏複本原則之多餘複本。
- 5. 過時無史料價值之小冊子。
- 6. 資料破損而整理裝訂費用等於或超過購買費,且於市面上可再購得者。
- 已以其他形式如電子版本、微縮形式入藏,而該紙張形式之資料不具參考及保留價值者。
- 8. 圖書經三次協尋服務仍下落不明者。
- 9. 經三次盤點確定遺失之圖書。
- 10. 已辦妥賠書或賠款手續後之遺失圖書。
- 11. 舊藏資料違反著作權法者。
- 12. 空間不足時優先淘汰複本書或其他非書資料形式可取代之圖書。
- 13. 圖書經淘汰者,如有隨書磁片等附件則一併淘汰。
- 14. 隨書附件限於空間需進行淘汰時,以過時電腦操作磁片為優先。
- 15. 各系會編圖書之淘汰原則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
(二) 參考書:

- 1. 內容重複之參考書,二十年以上未有借出紀錄者,擇優使用。
- 2. 已有彙刊本或電子版型式可供取代之各期單本索引、摘要、書目等。
- 3. 年鑑保存最近十年,曆書保持最近五年。

- 4. 抽換式 (活頁) 資料新版到館,舊版可註銷。
- 5. 有新版資料可完全取代舊有資料,舊版可註銷。

(三)期刊:現刊本保留一年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即可註銷。

- 1. 殘破不全,無法修補者。
- 可由已買斷之全文光碟資料庫,或享有永久使用保障之電子期刊取代之 紙本期刊(如:訂定明確合約保障,永久免費或支付少許持續使用費或 另附光碟版者)。
- 3. 隨期刊贈送之光碟,除試用版外,依視聽資料方式典藏。
- 4. 現刊本保留一年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即可淘汰:
 - a. 館藏卷期完整已裝訂後之多餘複本。
 - b. 休閒性或非學術性之期刊。
 - c. 彙編本內容已涵蓋全卷之單本期刊。
- 5. 休閒性期刊不納入館藏,年度結束即公告轉贈。
- 6. 報紙非合訂者保存最近一年資料。
- 7. 由政府機關、學校單位贈閱之期刊,若能藉由網路查得全文資料者,則 紙本可予淘汰。
- 8. 使用率低,且可經由館際合作獲取內容之過期期刊。

(四)視聽資料:

- 1. 影像、聲音模糊或毀損至不堪使用者。
- 2. 機器設備無法配合使用者。
- 3. 其他媒體型式可取代者。
- 4. 內容重複,二十年以上未有借出紀錄,或內容不具學術性者。

(五)電子資源:

僅享有使用權之電子資料庫,因使用率過低或有其他系統介面可供取 代而停訂者,無法進行實體淘汰,但需於館內資料庫查詢系統中註銷。

五、淘汰註銷程序

- (一)篩選符合淘汰之館藏,向圖書館委員會報告後,依「圖書資料報銷工作程序」辦理淘汰後,於館藏資料庫中註銷。
- (二)各單位會編館藏由各典藏單位負責執行報廢,報廢清冊應知會圖書館,於館藏資料庫註銷。

六、 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及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